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JX-2025-009 号

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 1、请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谈判，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3、请您确保谈判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 4、请您严格按照谈判时间按时参加线上谈判会议。
-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层 806 室

联系方式：严萍 0917-3213637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9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5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学年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X-2025-009 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	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30 日到 2026 年 7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0)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

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地址：千阳县千桥南龟山口 6 号

联系方式：15891696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层 806 室

联系方式：0917-3213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萍

电话：0917-3213637

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地址：千阳县 联系人：王红军 联系方式：0917-42185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层 806 室 联系人：严萍 联系方式：0917-3213637
3	监督管理机构	千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
5	项目编号	SXJX-2025-009 号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95.00%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9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	--

		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供货期限、地点	供货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9:00-17:00 止（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13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前往进行踏勘，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负。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可在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2、谈判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线上提交。
18	谈判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9	谈判担保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571 1、银行保函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注意事项：（1）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需提交的备案资料： ①保函正本（纸质版） ②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 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④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基本户转账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谈判。谈判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注：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保证金缴纳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
20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成交单位最终上传系统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无效文件说明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招标活动。
25	谈判报价	1. 本项目谈判报价按折扣率：____%形式自主进行报价，折扣率数字不得高于 95.00，应为明确数字（保留两位小数），不能填写“以上”、“以下”、“之间”等文字。 2. 供应商所填报的“折扣率：____%”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的生产、加工、分拣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检验检测、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例：打 9 折，折扣率为 90%，即结算价=市场调研基准价×90% 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	付款方式	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具体结算时间为次月的 15 日之前。双方经过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食品销货凭证台账进行核对，准确无误后，根据招标确定的折扣率，计算本月采购食材的结算金额，开具对公账户发票，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审核签字后上传千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资助中心校园餐监管账户将食材采购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28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谈判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为保证线上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及时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不达要求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后果。
29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30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

		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 2、监督机构：千阳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竞争性谈判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商务要求
- 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6、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在谈判文件发布平台上传澄清说明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应为一个整体，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限制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供应商信用信息：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书，并对其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5-2、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6、响应文件的编制

6-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6-1-1、对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6-1-2、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方式：折扣率；单位：%。折扣率数字应为明确数字（保留两位小数），不能填写“以上”、“以下”、“之间”等文字。

6-1-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6-2、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6-3、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响应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7-1-1、报价方式：折扣率； 单位：%。

7-1-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暂估金额，谈判报价按折扣率：___%形式自主进行报价，折扣率数字不得高于95.00，应为明确数字（保留两位小数），不能填写“以上”、“以下”、“之间”等文字。投标人所填报的“折扣率：___%”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的生产、加工、分拣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检验检测、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例：打9折，折扣率为90%，即结算价=市场调研基准价×90%

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1-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暂估金额，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

市场调研基准价采用市场询价制度，每周不少于一次进行市场询价。采购人及成交人共同在周边农贸市场、超市（不少于3家的大型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特价和促销食材、临期食材、精品价食材价格不做参考）进行询价（如遇外界不

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须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注：供应商提供食材价格不可以高于千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每周蔬菜及食辅材料询价平均价格）。

7-2、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7-2-1、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

7-2-2、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依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7-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谈判一览表）。最终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登陆系统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评审。

7-4、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或前次响应报价。

7-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若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6、谈判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8、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9、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8、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8-2、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进行供货、服务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实施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9、谈判担保

9-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谈判担保，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附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9-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5-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5-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5-6、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竞标活动的。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参会并报到，在不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谈判会议开始后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拒绝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电子版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解密

1、谈判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七、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1、谈判小组组成：

1-1、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同组成。

1-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3、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谈判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八、谈判及谈判程序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线上谈判会议。

1-2、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3、谈判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2) 谈判当日，供应商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谈判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 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5)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 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谈判小组发起在线谈判，投标供应商收到谈判小组在线谈判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谈判小组连麦进行谈判。

注：投标供应商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谈判通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谈判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谈判小组完成在线谈判后发起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1-4、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6、在谈判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谈判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3-1-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1-2、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1-3、谈判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3-1-4、谈判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3-1-5、谈判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3-1-6、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3-1-7、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3-1-8、对谈判文件其他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3-1-9、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1-10、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4、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陆系统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评审。**

5-3、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5-3-1、小微企业的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1-6、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7、评审标准及方法

7-1、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7-1-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7-1-2、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7-1-3、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7-1-4、符合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7-2、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九、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

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商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二、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7000.00元（柒仟元整）。在本采购项目谈判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该项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谈判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十三、其他情况说明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蔬菜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新土豆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2	红萝卜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3	大葱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4	西红柿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5	线椒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6	青椒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7	韭菜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8	豇豆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9	蒜台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0	生姜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1	蘑菇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2	茄子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3	洋葱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4	西葫芦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5	小青菜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6	大蒜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7	散菜花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8	豆芽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9	豆腐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20	香菇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21	其他时蔬	斤	根据实际采购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注：表中所列“其他时蔬”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的表中未列明的蔬菜。			

2、调味品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食盐	袋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2	老抽	桶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3	生抽	桶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4	料酒	瓶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5	鸡精	袋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6	白糖	斤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7	黑糖	斤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8	豆瓣酱	包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9	调和面	包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0	汤面王	袋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1	醋	桶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2	醪糟	瓶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3	辣面	袋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4	麻婆豆腐料	袋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5	酵母	包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6	甜面酱	包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7	其他调味品	/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注：表中所列“其他调味品”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的表中未列明的品目。			

3、干货与杂粮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腐竹	斤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2	紫菜	包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3	脱皮芝麻	斤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4	粉条	斤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5	干辣角	斤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6	木耳	斤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7	小米	斤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8	大糝子	斤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9	中糝子	斤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0	绿豆	袋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1	红小豆	袋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2	花生米	袋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3	玉米面	袋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14	其他干货、杂粮	/	具体规格及数量按照实际需求配送
注：表中所列“调料干货杂粮”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的表中未列明的品目。			

注：以上品名为采购人暂估，未列入清单的食材，如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增加品种或临时采购的，由成交人负责采购配送，结算时按照实际采购量及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二、主要食材品类技术规范

1、蔬菜类

叶菜类（白菜、菠菜等）无农药残留，新鲜嫩绿，无黄叶、病虫害，叶片完整。

茄果类（番茄、青椒等）色泽鲜艳，果实饱满，无破损、畸形，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根茎类（土豆、胡萝卜等）开具表皮光滑，无腐烂、发芽，质地坚实，无农药残留。

蔬菜农残要求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标准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中最大限量标准。

2、干货与杂粮类

干货：如木耳、香菇等，要求干燥无霉变，无杂质，符合 GB/T 标准，包装完整且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

杂粮：包括小米、红小豆等，需为国产优质产品，符合 GB/T 标准，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颗粒饱满，无虫蛀、异味、受潮、霉变现象。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3、调味品类

基础调料(盐、糖、醋)食盐符合 GB/T 标准，无杂质；食糖符合 GB/T317-2018；醋符合 GB/T18187-2016。

复合调料（酱油、味精）酱油需符合 GB/T18186-2016，无添加防腐剂；味精符合 GB/T 标准，纯度达标。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三、质量标准要求

1、总体质量要求（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现行标准）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现行标准）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现行标准）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 现行标准）

（6）所有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且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质保期日历天数的 1/3；质保期不足 3 日或者质保期不能明确的，生产日期应当为供货日期当日。

（7）属于“SC”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供货时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8）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

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9）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食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供货品中。

（10）调味品的产品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的产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11）调味品产品能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包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无污染、破损。

（12）蔬菜类每次送货时须提供送货单及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配送时间要求

配送时间：采购人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供应方，供应方保证次日7点前将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

2、配送品目及数量：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通知（书写或表格形式）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应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成交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3、供货要求

3.1、一般供货要求：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配送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供应商所供的货品必须按采购人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在两个小时内更换并送到指定地点。

3.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所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如果因食材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累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采购人所有损失。

3.2、乙方如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食材验收要求

4.1、食材验收由采购人、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4.2、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五、配送要求及责任

1、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数量、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48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人不予接受。供应商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由食品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不得差量供货和超量供货，不得擅自更改采购人确认后的货物品种和数量。

4、供应商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帐，注明配送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产品及服务质量。

5、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依采购合同，技术协议为依据。

6、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承担说明及责任。

7、供应商所供货物供货延迟或所供货物达不到有关食品卫生要求，经有关

机构鉴定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依法按自身责任比例承担事故责任。

8、供应商所供货物须经过采购方指定人员验收，若不能达到供货要求，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造成餐厅工作不能正常运行，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9、供应商必须确定本单位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指派身份或单位不明的人员送货。

10、对于仅从外观无法辨别的商品质量问题，例如外观完好无暇，采购人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商品内瓢存在发黑、过生、过熟的情况，供应商应以不影响甲方正常开餐时间为基准进行商品更换。但该产品仅能在收货当天要求更换。

11、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除依法按自身责任比例承担医疗及赔偿等费用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章、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限、地点及质量标准

1、供货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及优质以上标准。

二、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暂估金额，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

市场调研基准价采用市场询价制度，每周不少于一次进行市场询价。采购人及成交人共同在周边农贸市场、超市（不少于 3 家的大型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特价和促销食材、临期食材、精品价食材价格不做参考）进行询价（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须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注：供应商提供食材价格不可以高于千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每周蔬菜及食辅材料询价平均价格）。

报价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实际结算价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合同价格包括食材的生产、加工、分拣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检验检测、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具体结算时间为次月的 15 日之前。双方经过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食品销货凭证台账进行核对，准确无误后，根据合同执行折扣率，计算本月采购食材的结算金额，开具对公账户发票，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审核签字后上传千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资助中心校园餐监管账户将食材采购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三、运输及配送

1、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2、配送时间要求

配送时间：采购人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供应方，供应方保证次日7点前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

3、配送品目及数量：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通知（书写或表格形式）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应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

4、采购人若需临时加送食材，成交人必须无条件在第一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位。

5、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人员，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四、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配送到校点的出厂日期为最近的生产日期。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3、所供蔬菜必须保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达到优质要求，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执行最新规定为标准，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相关质量要求。

4、所供干货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食材验收

1、验收内容：

（1）每次配送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2）成交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验收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人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供货、验收清单”上签字。

（3）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需同时提供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供食材的各类合格证明。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谈判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每批次食品检验报告单。

3、验收标准：

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供货、验收清单，采购人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后签收。采购人负责出入库核查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3）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4）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对所购食材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成交人，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六、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

七、售后服务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成交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成交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自行承担。供货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成交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供货资格。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九、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对接。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
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依据学校每日采购计划确定的食材品种、规格、数量配送食材。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折扣率：_____ %。

2、本合同折扣率应为履行合同的折扣率（包括食材的生产、加工、分拣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检验检测、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报价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实际结算价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

市场调研基准价采用市场询价制度，每周不少于一次进行市场询价。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在周边农贸市场、超市（不少于3家的大型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
特价和促销食材、临期食材、精品价食材价格不做参考）进行询价（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须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注：
供应商提供食材价格不可以高于千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每周蔬菜及食辅材料询价平均价格）。

2、结算方式：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具体结算时间为次月的15日之前。双方经过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食品销货凭证台账进行核对，准确无误后，根据招标确定的折扣率，计算本月采购食材的结算金额，开具对公账户发票，按照学校

财务制度审核签字后上传千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资助中心校园餐监管账户将食材采购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30 日到 2026 年 7 月 30 日
-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每日配送时间：每日 7 点前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具体根据食堂实际需求配送。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及优质以上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 要求。
- 2、乙方必须按学校采购计划配送原辅食材，未按采购计划配送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食材。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本批食材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更换。
-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5、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 定期或不定期到乙方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检查。
- 6、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乙方每批次向学校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否则学校将拒收配送食材。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2、运输方式：专人专车送达。

3、乙方负责食材运输上门配送服务，配送服务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并与学校商议提出应急办法，确保营养餐的正常实施。

5、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

第八条 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1、查看食材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2、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3、复称：逐一称量乙方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

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首次给予乙方警告，第二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县教体局投诉或者进行食材配送信用记录。

5、学校应向乙方索要相关票证，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票证凭据，

票据应与乙方名称保持一致。

6、经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上签字后并入库建立台账。

7、乙方每次供货须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采购人一份，成交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两人以上的食材验收人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8、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货物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产品合格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食品安全规定以及谈判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违约责任

（1）私自在成交人之外采购食材及原辅材料（因特殊情况为确保营养餐正常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按采购金额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按合同规定结算食材款，故意拖欠款项按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食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食材品种、重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3）乙方配送食材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食材，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

食材，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 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谈判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 6、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文件格式

二、资质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项目编号：SXJX-2025-009号

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二、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信用承诺书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一）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资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供应商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获取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报价为：_____%，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 3、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谈判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

1. 本项目谈判报价按折扣率：____%形式自主进行报价，**折扣率数字不得高于95.00**，应为明确数字（保留两位小数），不能填写“以上”、“以下”、“之间”等文字。
2. 供应商所填报的“折扣率：____%”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的生产、加工、分拣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检验检测、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4、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补充说明的事宜及其它承诺